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亮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亮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亮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聲請書漏載，予以補充）、第51條第5款、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3)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

01 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
02 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陳亮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
05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
06 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9 所處之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
10 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2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
12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13 有期徒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4 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皆為詐欺案
16 件，及其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受刑
17 人於民國114年3月4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18 卷第121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19 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
20 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22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
23 涉，併予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5 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8 法官 郭豫珍

29 法官 黃美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